附件1：

“污水碳中和”系列工作方案

**一、工作背景**

##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处理好发展和减排、整体和局部、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，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，把碳达峰、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坚持“全国统筹、节约优先、双轮驱动、内外畅通、防范风险”的总方针，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，明确各地区、各领域、各行业目标任务，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，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。

**二、工作内容**

（一）组织编制行业团体标准

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还没有统一规范的碳排放核算与评估标准，同时缺乏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技术标准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碳排放管理，计划组织开展两项团体标准《污水处理行业碳排放核算与评估指南》、《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指南》的编制工作。

1. 组织编制行业研究报告

为摸清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碳排放现状，有效推进污水处理厂低碳运行，探索可持续新工艺，[明晰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方向，找准发展新路径](http://jlrbszb.cnjiwang.com/pc/paper/c/202102/20/content_117228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cn.bing.com/_blank)，计划组织开展《2022污水处理行业碳排放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行业咨询业务

## 为进一步促进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，精准把握产业发展问题，了解水务运营状况，计划组织开展污水处理行业碳数据核算、碳排放评估、污水节能降碳技术措施等咨询业务。

**三、工作委员会**

（一）发起单位

中华环保联合会、上海大学

（二）执行单位

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

（三）联合执行单位（待定）

（四）顾问(拟邀)

侯立安 中国工程院院士、火箭军工程大学教授

吴丰昌 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

贺克斌 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清华大学碳中和学院院长

任洪强 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南京大学环境学院院长、教授

（五）主任

吴明红 中国工程院院士、上海大学副校长、中华环保联合会水环境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

（六）团标编制、报告撰写、业务咨询三个工作组

拟邀请清华大学、同济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北京交通大学、华东理工大学、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、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、污水行业代表企业等单位专家共同组成工作组，同时推举知名专家担任工作组组长。

**四、工作计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内容 | 完成起止时间 |
| 1 | 发送系列工作邀请函，组建工作筹备委员会及分组工作团队； | 2022年10月25日前 |
| 2 | 召开立项前工作讨论会，制定两项标准及行业报告范围、内容等主要信息； | 2022年10月30日前 |
| 3 | ①团标编制组：根据两项团标工作内容，编制组准备立项所需文件，召开立项评审会；②报告撰写组：根据行业报告工作内容，编制组准备大纲框架，召开项目启动会；③业务咨询组：积极参与组织系列工作的各项活动，及时了解掌握项目信息，提出建议性意见； | 2022年11月20日前 |
| 4 | ①各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内容，制定专项工作计划，做好系列工作的任务落实与活动开展；②根据各组工作任务进展，完成各阶段任务成果汇报，进行评估、评审工作，形成可公开发布文件； | 2022年12月-2023年6月 |
| 5 | 提交项目成果，进行成果梳理分析，形成工作总结； | 2023年7月底前 |